

113060575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南院揚113司執消債清莊字第104號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4號債務人林瑞仁（身分證統一編號：R121972319號）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開始清算程序。

依據：

- 一、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2號民事裁定。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債務人林瑞仁自113年10月1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
- 二、債務人之債務人及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債務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管理人或法院指定之人；如於申報債權之期間，無故不交還或通知者，對於清算財團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三、債權人應於113年11月4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必要者，應於113年11月24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其有債權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
- 四、債權人不依前項申報、補報債權者，於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法院得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 五、對於已申報、補報債權有異議者，應於債權申報、補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
- 六、按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額逾其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亦同。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三、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

賠償及違約金，亦同。四、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前項第四款所定債權，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債權人應依前開規定陳報相關債權。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許弘樺